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220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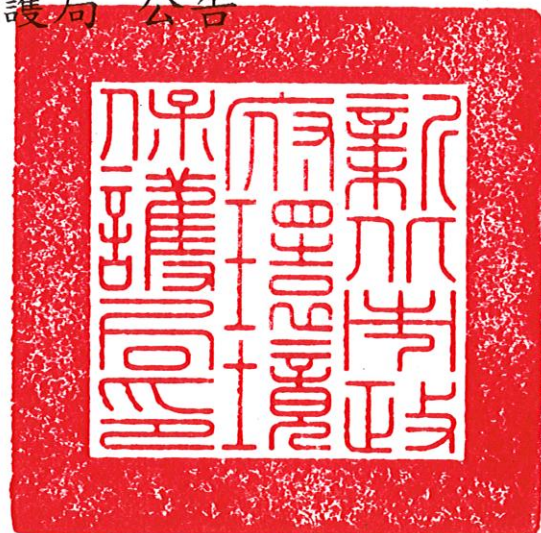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043351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廢棄物處理資源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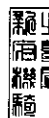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基地位於新北市樹林區，廠區東邊500公尺內有小型社區，兩處社區與本開發基地之間有緩衝隔離綠帶，本案已規劃完善之污染物收集、處理設備，且各項污染物均妥善處理後排放，對兩處社區居民應無直接影響，區域、地理位置及自然條件良好，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 2、本計畫已調查蒐集鄰近區域環境項目背景值，內容包

括空氣、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地形地質、土壤、生態、景觀美質、社會經濟環境、交通運輸、文化環境等項目，經本計畫評估後對周遭環境屬輕微影響或無顯著不利之影響。且相關影響項目皆已擬定減輕對策，本開發計畫於施工期間或營運期間將依照減輕對策據以執行，故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區鄰近樹林焚化廠、樹林飛灰固化廠與滲出水處理廠，鄰近區域皆已開發，故基地開發過程土地使用行為之改變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開發對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預測並無超過環境品質標準之情況，且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執行環境監測計畫。
- 5、基地位於樹林區，周邊多為空地或建案，故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並無不利之影響。
- 6、本案製程為無廢氣、廢水排出，且施工階段並無使用相關危害性物質，對於施工階段所造成環境之影響屬短期之影響，另外於施工期間開發單位將擬定良好施工計畫，並恪守各項法令，做好施工期間各項防護措施以減少對周遭居民影響。
- 7、經本計畫書第七章模擬評估結果顯示，各環境項目之影響均為可忽略影響至輕微影響之間，故對其他國家之環境，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
- 8、本計畫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



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樹林區樂山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



承諾事項彙整表

項次	承 諾 事 項
1	本案施工期間於基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組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 10 公尺以內者，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2	本案承諾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含部分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達「銀級」以上等級。 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應向環保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應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 1 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 1 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
4	施工階段於工地明顯處設置噪音自動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5	本案賸餘土石方若運至新北市以外地區，將於工程餘土車輛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保局備查。
6	107 年起，禁止使用出廠日期為 92 年 10 月以前之施工機具，且排放標準不透光率 2.8/m 以下；工程未能檢具施工機具出廠日者，則以最新排放標準要求。
7	開發單位承諾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應取得本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主管理優級標章(馬力比 50% 以上，不透光率 1.0/m 以下)。
8	本案營運期間運輸車輛須符合四期以上排氣標準或加裝濾煙器的三期柴油車，禁用一、二期老舊柴油車
9	本案營運期間載運底渣之運輸車輛將採用密閉加蓋式，且避免尖峰時段進場，並於出廠前皆需經過洗車設備清洗輪胎使得離場，。
10	本案施工期間所有材料機具，需放置於工區內，不得停放堆置於進出道路兩側。
11	本案營運期間於辦公區域定期辦理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推動公私場所自主管理工作，維護員工健康。
11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 2 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後起算。
12	本案未來將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3	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14	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辦理。
15	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16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